

服务条款与条件

这些服务条款与条件构成了“公司”与“客户”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在公司提供服务并出具包含管理此类服务的条款与条件的文件的情况下，该等其他文件中阐明的条款与条件应管理这些服务。

1. 定义

“公司”指Great Way Trading & Transportation, Inc. 及其子公司、相关联公司、代理人和/或代表。

(a) “客户”指公司为其提供服务的个人，以及其委托人、代理人和/或代表，包括但不限于发货人、进口商、出口商、承运人、担保方、仓库保管人、买方和/或卖方、发货人代理、保险人及承保人、散货拼装代理、收货人等。客户有责任向所有此类代理人或代表提供这些服务条款与条件的通知及副本。

(b) “文件”指直接或间接从客户处收到的所有信息，无论是纸质形式还是电子形式。

(c) “国际货运代理人”(OTI)包括“海洋货运代理人”和“无船承运人”。

(d)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承运人、卡车司机、搬运工、驳船商、货运代理人、OTI、报关行、代理人、仓库保管人以及其他受托进行货物运输、搬运、装卸、交付、存储或其他处理的各方。

2. 公司作为代理人

公司作为客户的“代理人”，履行与货物报关和放行、报关后服务、获取出口许可证、代表客户提交出口和安全文件以及与政府机构的其他往来相关的职责；或安排国内和国际运输服务，或以除承运人以外的任何身份提供的其他物流服务。

3. 通知

根据这些条款与条件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要求、索赔或其他通讯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亲自递送、通过全国认可的隔夜快递发送、或通过挂号信（要求回执）寄送至公司下列地址，或寄送至公司可能书面指定的其他地址：Great Way Trading & Transportation, Inc. 32550 Central Ave. Union City, California 94587 除非另有书面规定，发送给客户的通知应寄送至客户在相关交易中提供的地址或电子邮件。

4. 诉讼期限

(a) 除非受特定法律或国际公约约束，所有针对公司因任何潜在或实际损失、损坏、延迟或超收费用而提出的索赔，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公司在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后三十(30)天内收到；或者如果是在此后发现的，则在交付后十四(14)天内收到。未能及时

提供书面通知应构成对客户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行为的完全抗辩。公司有权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十四 (14) 天内检查货物和任何集装箱。

- (b) 所有针对公司的诉讼必须按照以下规定提起并正式送达公司：
 - (i) 对于因海洋运输引起的索赔，在损失发生之日起一 (1) 年内；
 - (ii) 对于因中介或代理商的美国境内汽车运输的索赔，在损失发生之日起九 (9) 个月内；
 - (iii) 对于因航空运输引起的索赔，在损失发生之日起一 (1) 年内；
 - (iv) 对于因准备和/或提交进口报关单引起的索赔，在报关单结关之日起一百八十 (180) 天内；
 - (v) 对于任何及所有其他类型的索赔，在损失或损坏发生之日起一 (1) 年内。
- (c) 除非索赔人严格遵守本节规定的通知和时限要求，否则公司不承担任何为执行索赔而提起的诉讼责任。

5. 对第三方选择或服务及路线的不负责声明

除非是根据客户的明确书面指示聘请的人员或公司，否则公司在选择第三方，或选择处理、运输、清关和交付货物所遵循的方式、路线和程序时，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公司告知已选择特定的个人或公司为货物提供服务，不应被解释为公司保证或代表该个人或公司必将提供此类服务，公司亦不对该等第三方和/或其代理人的任何作为和/或不作为承担责任，且不对货物在第三方或第三方代理人保管或控制期间发生的任何延迟或任何形式的损失承担责任；所有与第三方行为有关的索赔应仅针对该第三方和/或其代理人提出；在处理此类索赔时，公司应与客户进行合理配合，客户应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成本。

6. 报价无约束力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关于费用、税率、运费、保险费或其他费用的报价仅供参考，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按报价中列明的特定费率或金额处理或运输货物，并且公司与客户之间达成了处理或运输货物的支付安排，否则任何报价对公司均不具约束力。

7. 对所提供的信息的信赖

- (a) 客户承认其有责任核审所有准备和/或提交给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其他政府机构和/或第三方的文件和申报内容，并应立即通知公司任何代表客户提交的申报或其他提交内容中的错误、差异、陈述不实或遗漏。
- (b) 在准备和提交海关分录、出口申报、申请、安全备案、文件、交货单和/或其他所需数据时，公司依赖于客户提供的所有书面或电子格式文件以及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客户应

尽合理努力确保所有此类信息的准确性，并应赔偿公司因客户未能披露信息，或公司合理依赖客户及其代理人、代表或承包商提供的任何错误、不完整或虚假陈述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责任或损失。客户同意其负有不可转让的积极义务，披露进出口或报关所需的所有信息。

(c) 客户承认其须提供在经过校准、认证的设备上获得的所有拟交付船公司的货物核实重量，并表示公司有权依赖该重量的准确性，并作为客户代理人进行会签或背书，以向船公司提供认证重量。客户同意赔偿公司因依赖客户或其代理人或承包商提供的任何错误或有问题的重量陈述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损失、罚金或其他成本。

(d) 客户承认其须提前通知公司其拟交付危险品货物的意向，并遵守所有联邦和国际危险品法规。

8. 向第三方申报更高价值

受托货物的第三方可能会限制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公司仅在收到客户明确的书面指示并同意支付相关费用后，才会申请超额价值承保；在没有书面指示或第三方拒绝接受更高申报价值的情况下，公司可自行决定将货物交给第三方，并受该第三方的责任限制条款和/或服务条款与条件约束。

9. 保险

除非收到书面要求并向客户书面确认，否则公司没有义务代表客户办理保险；在所有情况下，客户应支付与办理所要求的保险相关的所有保费和成本。

10. 免责声明；责任限制

(a) 除非这些条款与条件中明确规定，公司不提供任何与其服务相关的明示或暗示保证。

(b) 客户可通过请求此类承保并同意为此支付费用，以为货物损失或损坏投保至货物的实际价值或申报价值，该请求必须在为承保交易提供服务前由公司书面确认。

(c)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的责任应限于以下各项：

(i) 若索赔源于除海关业务以外的活动，公司的责任应限于每批货物或每笔交易五十美元 (\$50.00)，或者如果申报了价值，则以申报价值为准；但是，除非明确以书面形式申报了更高价值并支付了相关费用，否则任何申报价值均被一致同意并理解为不超过每磅五十美分 (\$0.50) 或每批货物五十美元 (\$50.00)，以较高者为准，且某些商品可能被视为具有较低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相关费率表或管理条款中规定的价值。

(ii) 若索赔源于与海关业务相关的活动，公司的责任应限于每份报关单一千美元 (\$1,000.00) 或为该报关单向公司支付的代理费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 (d)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均不对间接、附带、法定或惩罚性损害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害，亦不对第三方的行为负责。
- (e) 关于国内运输，公司对汽车承运人未能维持保险，或承运人向公司或客户提供的证明其承保范围的任何文件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 (f) 公司不对任何后果性或特殊损害承担责任，无论承运人是否知晓此类损害可能发生。
- (g) 公司不对由于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延迟或其他结果承担责任：(i) 天灾、空难、公敌、具有实际或表现权限的公共机关的行为或遗漏、法律授权、检疫、骚乱、罢工、民变、战争危险或任何公司无法合理控制的其他情况；(ii) 发货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的任何行为、遗漏或违约；(iii) 货物的性质，包括其任何缺陷、特性或固有缺陷；(iv) 发货人或收货人违反相关费率、规则或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加固、标记或地址不当或不足，或未能遵守适用于受限或有条件运输的情况；或 (v) 遵守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交付指示。

11. 预付款项

除非公司书面同意向客户提供信用额度，否则所有费用必须由客户提前支付；在特定交易中向客户提供信用额度不应被视为公司放弃此项规定。

12. 补偿与免责

客户同意补偿、捍卫并使公司免受因客户货物的进出口和/或客户的任何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索赔和/或责任、罚款、费用、处罚和/或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由客户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提供的、违反任何联邦、州和/或其他法律或法规的报关单、出口或安全数据的准确性。客户进一步同意补偿并使公司免受公司此后因该等索赔而可能产生、遭受或被要求支付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损害、费用、索赔、处罚、罚款和/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如果针对公司提起任何索赔、诉讼或程序，公司应通过邮件按照客户在公司备案的地址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此类补偿和免责应包括公司因确定客户有意企图利用公司欺诈美国政府或对美国政府实施任何犯罪行为，而根据海关条例要求向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CBP）报告并在终止或取消对客户的代理时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全部索赔和费用。

13. 货到付款（C. O. D.）或现金收款运输

公司应对有关“货到付款（C. O. D.）”运输、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或保付支票、信用证以及其他类似付款文件和/或有关收款指令的收到的书面指令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但如果银行或收货人拒绝为货物付款，公司不承担责任。

14. 收款成本

在任何涉及欠公司款项的纠纷中，公司有权获得所有收款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以及每年 30% 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的利息，除非公司同意更低的金额。

15. 一般留置权及出售客户财产的权利

(a) 公司应对公司实际或推定占有、保管或控制的，或在运途中的客户任何及所有财产及其相关文件享有持续留置权；该留置权在交付后继续有效，涵盖就留置权所主张的货物、先前货物和/或两者而欠公司的所有费用、开支或垫款。公司垫付的海关关税、运输费及相关款项应被视为代表客户信托支付，并被视为代表客户进行的转付支付，公司仅作为转付渠道。

(b) 公司应就其意图行使此类留置权、所欠的具体金额以及任何持续的仓储或其他费用书面通知客户；客户应将其货物中享有利害关系的各方通知公司的权利和/或此类留置权的行使情况。

(c) 除非客户在收到留置权通知后三十天内向公司支付现金或即期信用证，或者如果到期金额存在争议，提供一份金额等于总到期金额 110% 且公司认可的保证书，以保证支付所欠款项及所有已产生或将产生的仓储费，公司有权通过公开或私人销售或拍卖出售此类货物，剩余的任何净收益应退还给客户。

16. 无义务为客户保存记录

客户承认，根据修订后的《关税法》第 508 和 509 条（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508 和 1509 条），客户有义务并全权负责保存美国海关和/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记录；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公司应仅保存法律和/或法规要求其保存的记录，而不担任客户的“记录保存员”或“记录保存代理人”。

17. 获取约束力裁定、提交反对等

除非客户书面要求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否则公司没有义务承担任何海关放行前或放行后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具有约束力的裁定、告知结关情况、提交申请和/或反对等。

18. 无义务提供许可授权

除非客户书面要求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否则公司不负责确定许可权限，或获得任何与从美国出口或进口到美国有关的许可或其他授权。

19. 无义务作为交易方

除非客户书面要求并经公司高级职员书面同意，否则公司不应被视为交易的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卖方、买方、进口商、名义进口商、出口商，且不承担任何与美国商品进出口或相关交易有关的附带义务或责任。

20. 提单的准备和签发

在公司准备和/或签发提单的情况下，客户或其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供识别货物所需的标志、包装件数、数量、重量和货物的表面状况。除非客户或其代理人明确书面要求并经客户同意支付费用，否则公司在任何提单或运输文件上应依赖并使用客户提供的信息。

21. 除非书面否则不得修改或修订

这些服务条款与条件只能通过客户和公司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修改、变更或修订；任何单方面修改、变更或修订的尝试均属无效。

22. 公司的报酬

公司因其服务获得的报酬应包含在公司选择运输和处理货物的各承运人及其他机构的费率和费用中，并在此基础上另行收取；此类报酬不包括公司从承运人、保险人及其他方处收到的与货运有关的任何经纪费、佣金、红利或其他收入。在海洋出口方面，应客户要求，公司应提供所有评估费用的详细组成说明以及与这些费用相关的每份相关文件的正本副本。在任何因客户欠公司款项而进行的托收或诉讼中，公司在追回款项后，客户应支付收款和/或诉讼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23. 不可抗力

公司对因超出公司或其分包商控制范围的情况而导致其在协议项下的职责全部或部分造成损失、损害、延迟、错误交付、漏交或不履行不承担责任，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i) 天灾、自然灾害；(ii) 网络安全漏洞、中断或攻击；(iii) 战争、劫持、抢劫或恐怖活动；(iv) 运输工具事故；(v) 禁运；(vi) 民变；(vii) 货物固有缺陷；(viii) 客户或其代理人的行为或违约；(ix) 政府行为，包括取消许可；或(x) 罢工等劳工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保留在提前一天通知的情况下修订费率的权利。

2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段落被发现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部分应继续保持完全效力。公司放弃任何条款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持续放弃该条款或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条款。

25. 放弃集体诉讼和共同诉讼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客户和公司同意放弃参与或通过任何集体、共同、代表性或合并的诉讼或程序（无论是在法院、仲裁还是任何其他论坛）获得补偿的任何权利。每一方只能以个人名义提出索赔。

26. 适用法律；管辖权及审判地共识

这些服务条款与条件及双方关系应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进行解释。客户和公司同意受加利福尼亚州法院的管辖，且任何诉讼应仅在上述法院提起。

27. 对条款与条件的认可

这些条款与条件应规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所有交易、订单或业务往来。然而，如果这些条款与条件与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独立书面协议之间存在任何直接冲突或不一致，应以该签署的书面协议条款为准。若不存在此类独立的签署协议，或签署的协议未涉及特定事项，则客户承认并同意由公司的条款与条件进行规范。通过下达订单、提供指令或与公司进行其他业务往来，客户明确同意这些条款与条件构成了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协议。

28. 主导语言

这些条款与条件以英文撰写。若翻译版本与英文版本存在冲突或歧义，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仓储与配送条款与条件

1. 费率

存货人应向 Great Way Trading & Transportation, Inc. (“本公司”)支付的费率和费用已在《收据》及本公司办公室存档的费率表中列明，且本公司可不时对其进行调整。当存货人将本公司对货物损失和损坏的赔偿责任限制并豁免至每件物品每磅 0.25 美元（且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额为 500 美元）时，适用基本最低费率。若存货人对整批货物申报总价值，则需支付额外的估值费。

2. 公司责任

对于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在类似情况下一个理性谨慎的人对货物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导致存储货物发生的损失或损坏，本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责任豁免

本公司不对除因其未能履行前述“理性谨慎人注意义务”之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伤害、损坏或延迟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存货人、存储货物所有权人或其任何仆人、代理人、雇员的行为、疏忽或指示；
- (b) 昆虫、蛀虫、害虫、贬值、变质、过时以及正常磨损；
- (c) 货物的自然属性，或货物本身任何缺陷、特性或固有瑕疵，包括由于温度、湿度等大气条件或此类条件的变化而导致的易损性；
- (d) 维护或使用军事力量的当局在平时或战时采取的敌对或战争行动；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暴动、叛乱、革命、内战、篡权行为，或政府当局针对此类事件采取的任何行动；
- (e) 地震、液化、洪水、水位上涨或其他不可抗力（天灾）；
- (f) 火灾、爆炸、雷击、风暴、龙卷风、气旋、飓风、建筑物或喷淋水箱倒塌、电梯坠落、喷淋系统泄漏或故障；
- (g) 罢工、停工、劳资纠纷、暴乱、内乱，或参与此类事件的任何人的行为；或
- (h) 玻璃、瓷器、小摆设或类似的易碎或脆性物品的损毁，除非此类物品是由本公司（或家用承运人或仓库）负责装箱和拆箱，或者有证据表明包装箱外部受到物理损坏，证明损毁是由本公司的过失造成的。

4. 进一步责任豁免

本公司对在下列时间发生的损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 (a) 本公司完成装箱后，但在交付给本公司之前，且财产仍由存货人或其代理人保管或控制期间；
- (b) 交付给本公司之前；
- (c) 交付给本公司后，若本公司被指示在存货人或其代理人不在场的地点交付财产；或
- (d) 财产已交付给存货人、财产所有权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或由其签收后。

5. 责任限额

本公司对物理损失或损坏的总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以下各项中的最低值：

- (a) 修理受损财产的费用。
- (b) 用同类品种和质量的材料更换丢失或毁损财产的费用。
- (c) 受损财产在本公司接收时与交付时的实际现金价值之差。
- (d) 该财产在发生损失的时间和地点的实际现金价值。
- (e) 豁免价值（若已申报，则为每件每磅 0.25 美元）或对整批货物申报的总价值（单次事故最高 500 美元）。

6. 现金价值的判定

在判定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时，应扣除折旧，并排除感官价值（如纪念价值）。扣除折旧是指，若由于将磨损、变质或贬值的财产修复至更好状态，或用价值更高的同类质量物品更换，而导致财产增值或价值提升，该部分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7. 成套件的责任

对于配套成套的物件，本公司的总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仅对物理丢失或损坏的单个物件进行修理或更换的费用，或仅该单个物件的价值；赔偿范围不延伸至修理、更换或翻新整套物件，也不包括整套物件价值的任何减损，且不得超过丢失或损坏物件的豁免价值。

8. 无附带或间接损失赔偿

本公司不对任何形式的附带、后果性、特别、间接损失或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9. 货物所有权

存货人向本公司陈述并保证，存货人合法占有并拥有法律权利和授权来存储本《收据》中描述的所有财产。若出现任何不利于存货人权利的主张、要求或权利，存货人同意支付所

有仓储费及其他费用，以及本公司在应对任何诉讼或不利索赔时产生的任何成本和开支，包括本公司可能合理产生或有义务支付的律师费。在发生有关财产所有权或占有权的不利索赔或要求时，本公司被明确授权（由其自行选择）将存货人和所有其他索赔人列为跨诉当事人（Interplead）。

10. 增加仓储

在本《收据》尚未结清期间，存货人在此日期之后向本公司交付的、作为该批货物一部分存储的任何额外货物，均受本《收据》条款及细则的约束。若对整批货物申报了总价值，存货人可根据增加的存储货物价值提高该总价值，且月仓储费和估值费将按比例增加。

11. 存储货物服务

本公司将收取仓库人工费，用于将货物入库以及将货物移至平台以便交付。本公司根据本《收据》承诺执行的其他服务包括仓储、装箱、搬运和运输；除非根据存货人向本公司提供并经本公司接受的书面“服务订单”特别约定，否则本公司不承担或承诺提供额外的关注或服务。然而，若本公司经自行裁量判定，为保护货物或保护仓库内存储的其他货物，有必要对存储货物的全部或部分进行防蛀、熏蒸或其他处理或操作，本公司可提供该服务，并将该服务的常规费用计入存货人应付金额中。

12. 纠错

除非存货人在本公司代表签署本《收据》后的 15 天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否则本《收据》在收到的财产清单和存货人的申报方面均被视为准确无误。

13. 存储货物的转移与终止

本公司可在通知或不通知存货人的情况下，将货物从本收据所列地址转移并存储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仓库或建筑中（无论属于自有还是租赁），并可将货物或其任何部分从建筑物内的一个位置移至另一位置。在公司账簿上转移货物的指令在交付给公司并经公司接受后方可生效，且截至转移时的所有费用均由存货人负担。若转移涉及重新装卸货物，则需收取相应费用。当存储货物通过签发新的仓库收据从一方转移给另一方时，转移日期即为新的存储起始日期。

本公司可在向存货人及本公司获知的任何其他对货物拥有权益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要求在下一个存储月结束前移走任何货物。此类通知应寄往被通知人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或住所。若货物在下一个存储月结束前未被移走，本公司可依法将其出售。若本公司真诚认为货物即将变质，或其价值在下一个存储月结束前将跌至低于本公司留置权金额，本公司可在通知中指定一个合理的更短移走时间；若届时货物未被移走，本公司可在依法进行一次广告或张贴一周后举行公开拍卖。

若因本公司在存放时不知情的货物质量或状况，导致货物对其他财产、仓库或人员构成危险，本公司可在合理通知所有获知的利益相关人后，通过公开或私人交易方式出售货物，无需发布广告。若本公司经合理努力仍无法出售货物，则可以任何合法方式处置货物，且不因该处置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在对此类货物进行处置、出售或退还之前，本公司可将货物移出仓库，且不因该移运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14. 查阅与交付

在本收据下存放的货物，在提前 24 小时通知且所有仓储费及其他费用均已结清的前提下，可在正常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进行查阅或交付。周六不属于工作日。对于因罢工或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导致的查阅或交付延迟，本公司概不负责。所有货物的查阅或部分交付均需收取额外费用。

15. 收据转让

除非所有费用均已结清且转让已登记在本公司账簿上，否则本公司不承认本收据的任何转让。

16. 运输与转运

本公司有权代表存货人安排货物的交付或运输，除非存货人已对整批货物申报了总价值，否则申报价值不得超过每件物品每磅 0.25 美元，且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 500 美元。若已申报总价值，本公司将按该较高申报价值转运或运输货物。承运人或转运人在交付或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损坏赔偿责任仅限于该申报价值。

17. 仓库状况

本公司不保证或陈述其任何仓库建筑是防火的，也不保证存储在建筑内的货物不能被火灾毁坏。本公司不承诺维持警卫人员或其他防盗报警系统。

18. 无保险

本公司不为存储的货物投保。但是，本公司为其自身的法律责任投保。

19. 付款条件

仓储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期限为本收据签署之日以及此后每个月的同一日期。货物存储不足一个月的，按整月收取仓储费。对于本公司垫付的运费或其他费用，将按每月 1.5% 的利率收取利息（按月计息）。如果三个月的仓储费仍未支付，整个账户的未付余额均将适用相同的利息收费。

20. 公司留置权

双方同意，本公司对存货人及所有其他相关人员就存放的所有财产及其出售收益拥有一般留置权。该留置权涵盖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包括：仓储费、垫款索赔、利息、保险费、运输费、人工费、包装费、称重费，以及与财产（或其任何部分）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和支出；保存货物所需的所有费用；存货人违约时，通知、广告及出售财产的所有合理费用和支出；以及在收取费用、行使留置权、或作为本收据下货物诉讼当事人进行辩护、或提起跨诉以确定存放财产所有权时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存货人承诺按期支付所有费用，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就逾期费用提起诉讼，而无需先行行使留置权。

21. 索赔与起诉期限

除非在货物交付之日或要求的交货被拒绝之日后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本公司不对货物（或其任何部分）的损失、毁损或损坏承担责任：

自该日期起 60 天内，存货人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索赔申请；

自该日期起一年内，由存货人或其他有权起诉的人员提起诉讼。

22. 通知

本收据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亲自送达或通过邮件发出。任何通过邮件发出的通知，在交付美国邮政（通过挂号信或保价邮件，预付邮资）并按本收据签名下方的地址（或各方可能以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寄出后的第三（3）天，应被视为已送达并被接收。

23. 可分割性

如果本收据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判定为不可执行或无效，则该条款或约定应被视为在使其有效且可执行所需的最小限度内进行了修改，且本收据其余条款和约定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此影响。

24. 准据法

本收据在仓库所在地县签署并在该地履行。本收据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管辖。涉及本收据的任何及所有争议的管辖地应为仓库所在地县。

25. 仲裁

双方之间涉及本收据任何条款、约定或条件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阿拉米达县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此类仲裁应遵守并受《加利福尼亚州民事诉讼法》第 1280 至 1294.2 条的管辖（其中关于证言录取的第 1283 条除外）。仲裁各方应自行承担其律

师费，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各方平摊。但是，如果发生股份购买行为且诉讼是为了强制执行付款义务，则胜诉方有权追回合理的律师费和成本。

26. 修改

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修改时本收据的所有当事人签署，否则对本收据条款的任何修改或变更（无论是否有对价）均无效。

27. 权利继承

在遵守本收据关于转让或让与限制的前提下，本收据的条款应符合各方及其各自继承人、受让人和利益继受人的利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8. 对条款与条件的认可

这些条款与条件应规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所有交易、订单或业务往来。然而，如果这些条款与条件与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独立书面协议之间存在任何直接冲突或不一致，应以该签署的书面协议条款为准。若不存在此类独立的签署协议，或签署的协议未涉及特定事项，则客户承认并同意由公司的条款与条件进行规范。通过下达订单、提供指令或与公司进行其他业务往来，客户明确同意这些条款与条件构成了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协议。

29. 额外文书

各方应签署必要的进一步文书并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以实现本收据的目的和意图。

30. 准据语言

本条款及细则以英文撰写。如果本文档被翻译成任何其他语言，若英文版本与翻译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差异或不一致，应以英文版本为准并优先适用。